

2021年度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贯彻执行全市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

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案件查处，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承担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规定的处罚等行政职能。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建设规划、制定防空袭预案及保障方案、专业队伍整组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负责单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及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负责人防通信、警报建设、无线电管理，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制定人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19. 代县政府管理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无纳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4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17.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5.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68.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652.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4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7.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6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167.31	总计	62	32167.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67.31	32167.31					
203	国防支出	5.34	5.34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34	5.34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5.34	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4	9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	2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809	退役安置	79.24	79.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9.24	7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52.24	26652.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35	1480.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35	1430.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17.52	25017.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17.52	25017.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154.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15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1.35	3341.3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3.79	3253.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53.79	325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49	0.4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49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67.31	1537.93	30629.38			
203	国防支出	5.34		5.34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34		5.34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5.34		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4	20.51	7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	2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809	退役安置	79.24		79.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9.24		7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52.24	1430.35	25221.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35	1430.35	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35	1430.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17.52		25017.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17.52		25017.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154.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15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1.35	87.07	3254.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3.79		3253.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53.79		325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49		0.4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49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4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17.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5.34	5.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74	9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68.63	2068.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652.24	1634.73	25017.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1.35	334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67.31	7149.79	25017.5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167.31	总计	64	32167.31	7149.79	2501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49.79	1537.93	5611.86
203	国防支出	5.34		5.34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34		5.34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5.34		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4	20.51	7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	2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809	退役安置	79.24		79.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9.24		79.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8.63		206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4.73	1430.35	204.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35	1430.35	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35	1430.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154.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4.37		15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1.35	87.07	3254.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3.79		3253.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253.79		325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49		0.49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49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99	30201	办公费	30.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55	30202	印刷费	2.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3.5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3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1.53	30205	水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7	30206	电费	1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	30207	邮电费	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4	30208	取暖费	13.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1	30211	差旅费	3.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8.21	公用经费合计					15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	0.00	4.80	0.00	4.80	0.60	2.25	0.00	1.88	0.00	1.88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17.52	25017.52		2501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17.52	25017.52		25017.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17.52	25017.52		25017.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017.52	25017.52		2501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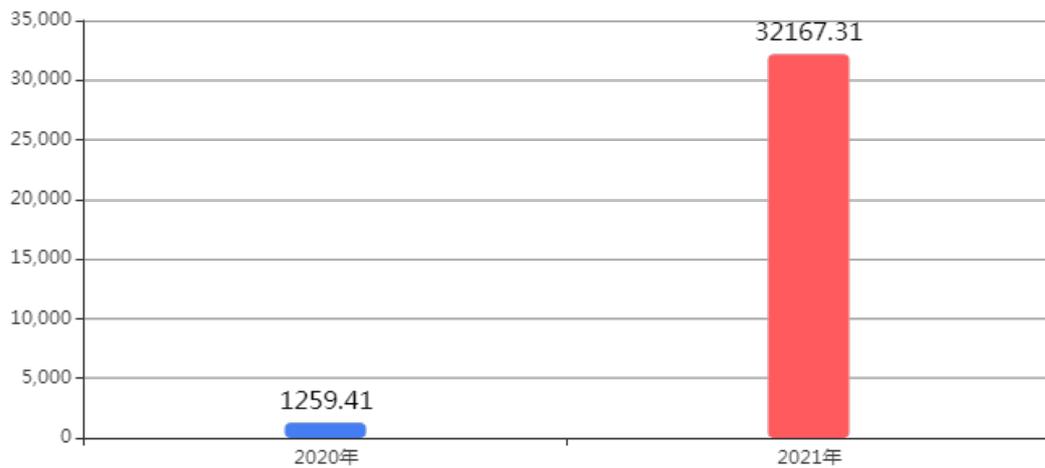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2,167.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907.90万元，增长2,454.1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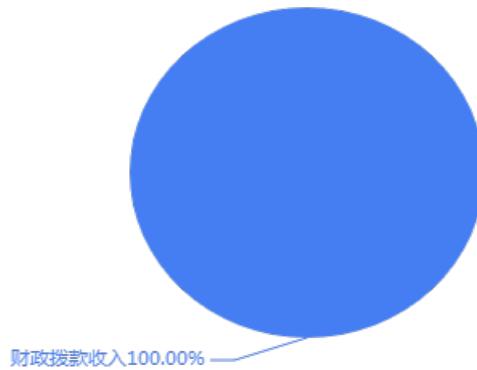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2,16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67.31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2,167.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0,907.90万元，增长2,454.1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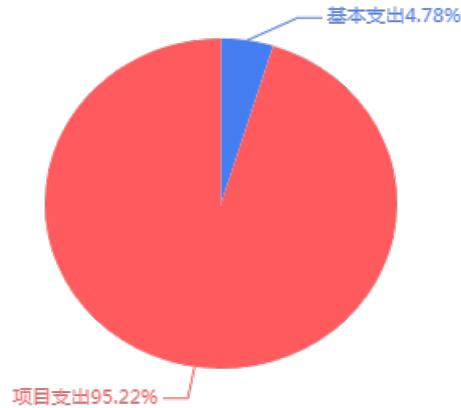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2,16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7.93万元，占4.78%；项目支出30,629.38万元，占95.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37.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28.52万元，增长27.1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0,629.3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0,579.38万元，增长61,158.7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大气污染污染防治等项目上年未列入部门预决算，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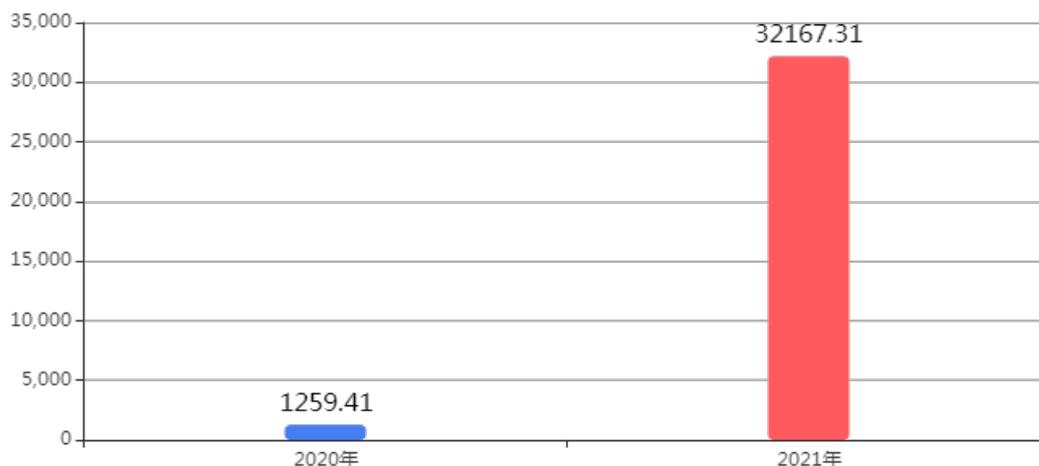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167.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907.90万元，增长2,454.16%。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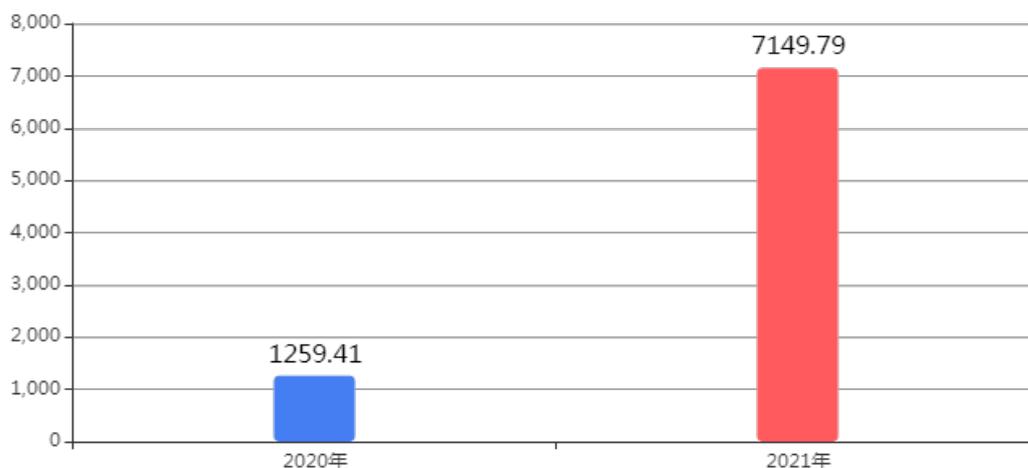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2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90.38万元，增长467.71%。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5.34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74万元，占1.40%；节能环保(类)支出2068.63万元，占28.93%；城乡社区(类)支出1634.73万元，占22.86%；住房保障(类)支出3341.35万元，占46.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9.8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人员增加。其中：

1、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36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更换系统，零余额系统提前关闭，预算数未执行到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科目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以前年度退役安置款有退役事务局统一编报，未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

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8.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以前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支出未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75.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人员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6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科目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科目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3.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职能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0.96万元，支出决算为8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人员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37.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7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59.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规定接待报销，控制报销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维修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接待报销，控制报销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0.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7批次、3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5,017.52万元，本年支出25,017.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支出决算为25,017.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 未纳入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72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6.15万元, 增长117.10%, 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 与其他单位进行合并, 人员增加, 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 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洁卫生车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277.9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3216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2167.31万元。

组织对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5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经费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2万元，执行数为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92.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维护了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二是保障了施工的安全。

2. 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4分。全年预算数为8.32万元，执行数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7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了居民生活安全意识；二是保障了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3. 人民防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5分。全年预算数为32.36万元，执行数为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6.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加强了人防安全意识建设；二是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征收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二是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提升。

5. 芦湖商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了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二是保障了该项目的持续顺利开展。

6. 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11万元，执行数为4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维护了原商城的资产；二是保障了批发中心的顺利运行。

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抽样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65万元，执行数为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全面提升了工程质量；二是促进了行业规范化。

8.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了施工图纸和建筑质量；二是促进了施工图审查规范化。

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了建筑质量；二是改善了人居环境；三是形成了绿色低碳、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9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二是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三是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四是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20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
指行政单位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行政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它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含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行政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指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9.20	优
2	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经费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3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抽样费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4	芦湖商城项目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5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费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0	优
6	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费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04	优
7	人民防空费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65	优
8	征收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经费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9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经费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2	12.52	11.52	10	92.01%	9.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2	12.52	11.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和支付车辆燃油、维修等费用。				按照要求完成了政府购买服务和支付车辆燃油、维修等费用以及本部门其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次数	=8次	8次	10	10	
			购买服务数量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	稳定	稳定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施工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商贸瓜果菜批发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1	41.11	41.11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1.11	41.11	41.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维护原商业系统、物资系统资产。			按时维护原商业系统、物资系统资产。 按时完成中心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场地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各房屋维护管理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各房屋维护维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原商城资产情况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各项资产管理工作顺利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建材检验抽样费用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65	40.65	40.6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65	40.65	40.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进行建筑工程材料监督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按时完成了建筑工程材料监督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测工程材料 数目	=719组	719组	10	10	
		质量指标	加强建筑材料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建筑检测覆盖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筑工程材料 检测完成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面提升整个 工程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建筑行业 规范化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芦湖商城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3	23	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各项工作, 保障芦湖商城正常运转。			商城正常运转,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0次	20次	5	5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巡检次数	=360次	360次	10	10	
			商城公共设施设备养护次数	=12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芦湖商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了芦湖商城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有效	有效	10	10	
			提高周边环境带来的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芦湖商城项目持续发展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与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宣传和培训工作。			完成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宣传和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4次	4次	5	5	
			装配式建筑检查次数	=20次	20次	5	5	
			培训次数	=4次	4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宣传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质量、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改善生态、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绿色低碳、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2	8.32	5.86	10	70.43%	7.04	
	其中: 财政拨款	8.32	8.32	5.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开展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完成了供热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3万份	3万份	10	10	
			培训参加人数	=200人	200人	5	5	
			培训、会议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排查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排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安全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费用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6	32.36	5.34	10	16.50%	1.65	
	其中: 财政拨款	32.36	32.36	5.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人防宣传工作、设备维护以及信息平台建设。			开展了人防宣传工作、设备维护以及信息平台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手册份数	=24000份	24000份	10	10	
			设备维护次数	=2次	2次	5	5	
			设备维修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验收合格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防安全意识建设	有效	有效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迁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国有土地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迁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保质保量完成部门全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住房保障户数	=496户	496户	5	5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5	
			老旧小区改造入户调查摸底户数	=2359户	2359户	5	5	
			召开会议次数	=7次	7次	3	3	
			材料印刷次数	=5次	5次	2	2	
		质量指标	入户率	≥95%	100%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额控制	≤15万元	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50	5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审查服务。			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部门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施工图数量	=295份	295份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图纸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图审查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指标	提高施工图纸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提升建筑质量、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施工图审查规范化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审查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1年度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 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工程领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预防和治理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减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两体系工作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规规定，向社会购买服务，聘请质量、安全专家查对质量、安全、扬尘以及两体系工作检查，保障质量安全扬尘等工作巡查用车辆，进行起重机械专项服务等工作，确保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运行。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高青县住建局收到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项目预算资金12.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1.52万元，预算执行率92.0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有效预防和治理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减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扬尘、两体系工作监管水平。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租赁车辆 8 次，聘请专家安全检查 2 次，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有效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质安中心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县住建局使用的 2021 年质安中心质量安全扬尘服务保障费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车辆租赁；向社会购买服务，聘请质量、安全专家查对质量、安全、扬尘以及两体系工作检查；起重机械专项服务。

为加强质安中心运行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与评价体系，客观公正的核查质安中心运行专项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经过我们深入调研，研究分析质安中心运行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等三个方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3-1-1：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大部分，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民主程序，目标设置是否明确、细化、量化，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列入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条件及相关程序，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情况；项目管理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财务合规等方面的情况，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

绩效（产出和效果）标准分6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及项目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表 3-2-1: 质安中心运行费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 \geq 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6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不存在上述情况加3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对沿河流域生态保护策略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总分	100			

(四)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9.2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70分，得分率 98.5%。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有个别指标值不够量化、细化。

2.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50分，得分率 97.50%。2021年收到项目专项资金12.52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执行金额11.52万元，执行率 92.01%。项目全部资金用于质安中心运行，资金拨付过程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发生。

3. 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项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都完成较好。

表 4-2-1: 高青县质安中心运行费用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2分), 目标量化(2分)	4.7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 资金分配合理(4分, 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 \geq 95%得3分; 到位80%(含80%)-95%得2分; 到位60%(含60%)-80%得1分; 低于6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6分)	5.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 超标准开支扣1-2分, 不存在上述情况加3分。	3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4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8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8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7
		可持续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百分制, 平均满意度95分以上14分, 每低于95分5分扣1分, 扣到0分为止	14
总分	100			99.20

(三) 取得的成效

1. 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

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

2. 维护了建筑市场秩序的稳定，提高了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切实保障了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行。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实施需要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意见建议

1. 在设定了科学的绩效目标之后，要强化对目标的跟踪和管理，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保障各项目标都能如期完成。

2. 在工作中要及时总结，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也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